

討論文件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160/2011號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 130/2011號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文件 22/2011號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2011/12 年度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二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各議員對批撥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款項\$50,000 元以贊助港島四區慶祝國慶活動的意見。

背景

2. 本年度工作小組獲區議會預留\$300,000 元舉辦國慶慶祝活動。多年來，區議會均聯同港島區各個區議會、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合辦「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作為港島四區慶祝國慶活動。由於本年度活動舉行日已屆區議會休會期，各個區議會將不能主辦活動，只可以贊助機構身份參與。

撥款申請建議

3. 上述活動的申請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	日期	申請款額	註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二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2011年 9月24日	\$50,000 元	撥款申請表見附件
		\$50,000 元(合計)	

徵詢意見

4. 文件已經透過傳閱方式獲工作小組及區議會通過，現提交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審議。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二〇一一年七月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二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英文) The Hong Kong Island Federation
-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 21-24 號海景商業大廈
1 字樓 B 室
註冊地址(英文)： Flat B 1/F., Seaview Commercial Building
(必須填寫) 21-24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2548 5238 傳真號碼： 2857 1928
- (D)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
 為港島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E) 負責人員 _____

-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1)。
-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2010年10月2日	港幣伍萬元正	209/2010-2011
2.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九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2009年9月26日	港幣八萬五千元正	176/2009-2010
3. 港島歡騰賀國慶六十周年綜合晚會	2009年10月2日	港幣一萬五千元正	177/2009-201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 見附錄 II)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 見附錄 II)	南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處 灣仔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3. 贊助機構	南區區議會, 灣仔區議會, 東區區議會, 中西區區議會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二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 (B) 性質：嘉年華會
- (C) 目的：慶祝國慶，與民同樂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11年9月24日下午5時至9時
-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6月至9月
- (F) 申請資助額：港幣伍萬元
- (G) 舉辦地點：香港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2、3號足球場
- (H) 內容：舞台表演、攤位遊戲、兒童遊樂區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5000 義工： 工作人員：140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400 嘉賓：300 其他：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郵寄請柬，懸掛橫額，海報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預計當日可吸引 3500 名市民參與。
 (2)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籌委會預備會議	2011年7月上旬
招標	2011年7月中旬
邀請主禮嘉賓	2011年7月中旬
籌委會/工作組第一次會議	2011年7月中旬
工作組第二次會議	2011年8月中旬
郵寄請柬	2011年9月上旬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附件 I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0
內部資源			88,000
贊助和捐贈			240,000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328,000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1.場地佈置(舞台座位 區掛波浪布、懸掛國慶 區旗串)	1套	5,000	5,000	5,000		
2.場地佈置(60' x4') 橫額	2條	2,000	4,000	4,000		
3.鐵馬連搬運	50個	50	2,500	2,000		
4.舞台48' x36' x3' 連兩層演出站台	1個	18,000	18,000	18,000		
5.舞台背景製作 12' x48'	1個	15,000	15,000	15,000		
6.舞台音響系統	1套	6,000	6,000	6,000		
7.舞台區燈光系統	1套	12,000	12,000	0		
8.舞台節目欣賞區觀眾 椅	1000張	10	10,000	0		
9.更衣室帳篷 6x6m	4個	3,000	12,000	0		
10.演員休息區流動洗 手間連燈光及清潔	2個	3,500	7,000	0		
11.嘉賓接待區帳篷 6x6m 及題名冊、檯椅	1套	3,000	3,000	0		
12.其他用途帳篷 3x3m 及指示牌	6個	500	3,000	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13.舞台演出區外廣播系統	1 套	4,000	4,000	0		
14.兒童遊樂用彈床	1 個	4,000	4,000	0		
15.兒童遊樂用滑梯	1 個	6,500	6,500	0		
16.攤位遊戲架連名牌、枱、兩張椅及燈光照明	26 套	350	9,100	0		
17.製作典禮儀式(拉桿亮燈、鳴謝彩紙)	1 套	5,000	5,000	0		
18.申請音樂牌照及消防證書	1 套	9,000	9,000	0		
19.入場券設計及印製 (嘉賓 1800 張及普通觀眾 30000 張)	1 套	2,800	2,800	0		
20.請柬連信封設計及印製	1800 套	2.50	4,500	0		
21.紀念錦旗 12' x18'	30 條	30	900	0		
22.維園入口佈置	2 個	3,500	7,000	0		
23.租用大電風扇	2 把	400	800	0		
24.提供伴奏用 88 鍵電子琴	1 部	500	500	0		
25.街道宣傳用橫額 8' x3' , 包掛拆	30 條	150	4,500	0		
26.海報設計及印製 A2 四色	4000 張	0.875	3,500	0		
27.提供節目表演 150 分鐘(包括兩名本港歌手及國內專業表演團體演出, 舞蹈、魔術、雜技等多種形式)	1	130,000	130,000	0		
28.邀請地區團體演出津貼 (其中兩隊各 500 元)	7 隊 2 隊	1,000 500	8,000	0		
29.邀請警察銀樂隊表演津貼	1 隊	5,000	5,000	0		
30.結構工程證書	1 套	4,000	4,000	0		
31.臨時電力裝置證書	1 套	2,000	2,000	0		
32.環保噪音量度費	1 套	500	500	0		
33.滅火筒租賃	4 個	250	1,000	0		
34.場地清潔費		3,000	3,000	0		
35.攤位遊戲獎品	1 批	25,000	25,000	0		

36.攤位遊戲製作津貼 @400元 (連工作人員 飯盒及飲品)	26 個	400	10,400	0		
37.郵寄海報及請柬	請柬 2,520 元 海報 5,480 元	8,000	8,000	0		
38.工作人員飯盒及飲 品 (140 人@35 元)	140 份	35	4,900	0		
39.工作人員制服 (140 件@35 元)	140 件	35	4,900	0		
40.保險費	1 套	2,500	2,500	0		
41.蒸餾水	500 支	6	3,000	0		
42.雜支		1,000	1,000	0		
43.臨時公眾娛樂場所 牌照及有獎遊樂遊戲 牌照費	1 套	5,200	5,200	0		
總額：			(B)378,000	(C)5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50,000 = (B)\$ 378,000 - (A)\$ 328,000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⁷

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2011年8月底	支付製作公司訂金港幣 25,000 元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The Hong Kong Island Federation」。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

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